

靖边县张家畔街道人居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项目合同

甲方：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靖边县卓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辖区内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服务。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，就有关事宜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张家畔街道人居环境卫生整治项目

二、垃圾清运范围：张家畔街道寨山村、新伙场村、海则畔村、四柏树村、望夏村等村

三、垃圾清运期限：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3日。

四、清运费及付款方式：合同价大写：壹拾玖万柒仟壹佰玖拾玖元柒角捌分，小写 197199.78 元。（铲车 380 元/小时、挖机 300 元/小时、自卸渣土车 400 元/趟、人工 300 元/天、）

最终以实际清运工程量予以结算，清运期满经甲方核实数量验收后清运费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双方责任与义务：

甲方责任：负责协调辖区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。

乙方责任:1、确保所有垃圾及时清运,无明显堆积,垃圾箱周围保持整洁;

2、在清运期间确保安全,发生安全事故,甲方概不负责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:

3、在垃圾清运过程中由乙方提供清运所需人员、车辆,产生的人工、机械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4、乙方要及时清运垃圾,如按期未清运、处理完成或场地未达到清空标准,视乙方违约,按垃圾清运总费用的10%赔偿给甲方。

5、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的,双方可通过协商终止协议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从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签字盖章):



乙方(签字盖章):



时间:2025年12月19日